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2/L.84
28 Februar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22

儿童权利

阿根廷、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
塞浦路斯、法国、德国、毛里塔尼亚、墨西哥、
秘鲁、葡萄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拉圭
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1992/... 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并消除
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

人权委员会，

念及其1991年3月6日第1991/54和1991/55号决议，

审查了奴隶制的当代表现形式问题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1/41 和 Corr.1)，特别是作为该报告附件，以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9日第1991/113号决议递交委员会的《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草案》，

还审查了秘书长按照委员会第1991/54和第1991/55号决议编写的报告(E/CN.4/1992/45)，

念及儿童基金会执行局1990年常会通过的关于处境特别困难之儿童的第1990/6号决定，

对于收到关于儿童所受各种形式剥削、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资料，深感关切，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剥削童工现象普遍化的资料，

意识到这些做法对世界各地，特别是面对发展问题的第三世界国家儿童所造成的伤害，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有意实施一项新的消除剥削童工现象的方案，

意识到有必要采取紧急措施，预防和消除这些问题。

一、

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

1. 通过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交的附载于本决议的《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
2. 建议所有国家，无论其是否为《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都制定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在国家与国际级别上执行本《行动纲领》；
3. 促请联合国各机构和有关政府间组织，例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联合国旅游组织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在拟定政策和研拟有关儿童人口和家庭时考虑到本《行动纲领》；
4. 还促请各非政府组织根据本《行动纲领》拟订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计划；
5. 建议儿童权利问题委员会考虑能否在研究《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所提交的报告乃至在根据其职权执行一切行动时均铭记本《行动纲领》；
6. 建议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依其职权开展活动时铭记本《行动纲领》；
7. 请所有国家定期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通报为执行《行动纲领》所采取的措施和这些措施的效能；
8. 请小组委员会每两年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一次报告，说明所有国家执行本《行动纲领》的情况；
9. 请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提供必要合作，以履行其目前的任务；

10. 决定每两年审查一次《行动纲领》的执行，以便评量防止并消除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工作所取得的进展。

二、

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

1. 感到注意地欢迎秘书长依照委员会关于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草案的第1991/54和第1991/55号决议编写的报告(E/CN.4/1992/45)；
2. 注意到秘书长从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关于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草案的意见；
3. 决定将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草案提交小组委员会以便顾及从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意见作一些必要的改动；
4. 请小组委员会，作为最优先事项，重新拟订本行动纲领草案，以便提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予以通过；
5. 请特别报告员凭借其经验考虑能否向奴隶制的当代表现形式工作组提出意见和建议，请他在可能范围内出席该工作组的会议；
6. 请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提供必要协助，以便履行其任务；
7. 决定在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儿童权利”下审议这个问题。

附 件

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文学的行动纲领

概论

1. 因贩运和出售儿童的活动、儿童卖淫现象和儿童色情文学而受害的儿童，都是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这一点在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1990年9月3日，纽约)所通过的《儿童的生存、保护与发展世界宣言》中已经指出过。

2. 贩运和出售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文学是奴隶制的当代表现形式，这些表现形式与人权、人的尊严和价值不相容，并且危及个人、家庭及整个社会的福利。

3. 为了防止贩运和出售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文学，必须在国家、地区和国际范围内采取协调的措施，其中包括新闻宣传、教育、援助和使人恢复正常生活与立法措施以及加强这方面的执法工作等。应在国家、地区和全球诸级指定或设立协调机构。

4. 在全球一级，协调行动纲领的工作应由人权中心与联合国秘书处的其他单位、联合国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合作进行。还应该与区域性机构、世界旅游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建立合作关系。

5. 经济状况将继续对儿童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儿童的命运产生相当大的影响。为了所有儿童的前途，一定要确保所有国家的经济都能得到或重新得到持续的和可维持的增长与发展。

6. 每一项决定、为实施本行动纲领而作出的一切努力，都应该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指针。

7. 本行动纲领所载的各项措施应予实施，实施时要考虑到工业化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存在的经济不平衡现象以及需要对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给予支持的情况。

8. 各国必须在高层次明确致力于打击和消除贩运和出售儿童或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活动，并将此项任务放在优先的地位。

9. 各国应有系统地阻止一切助长贩运和出售儿童或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活动

的习俗、传统和惯例。

10. 不能以贫困和不发达为理由来为贩卖儿童的活动、儿童卖淫现象和儿童色情文学进行辩解。除了必须采取长期行动以消除产生这些现象的根本原因，从而防止将来出现这些现象之外，各国必需采取紧急和直接的措施以减少儿童所面临的危险。

11. 在发生紧急事件、国际冲突或灾害而使社会和正常的生活格局遭到破坏的情况下，儿童是特别容易受伤害的。在这种情况下，各国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儿童，使他们免遭贩运和出售儿童及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活动之害。

新闻宣传

12. 必须开展国际、地区和国家的新闻宣传运动，以提高各阶层的公众对贩运和出售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文学等严重问题的认识。为此：

- (a) 警告人们注意这些严重的作恶行为并告知他们有关这些行为的情况；
- (b) 让人们了解预防方案；
- (c) 宣传报告这些作恶行为的方法；
- (d) 宣传为受害者提供的服务；
- (e) 公布对作恶者的惩罚；
- (f) 教人们懂得，对这些凌辱儿童行为的表现形式起助长作用的文化或传统，是与保护儿童的国际准则相悖的。

13. 为了增加新闻的供应量并提高新闻的质量，公私机构应对作恶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所取得的结果只要有可能都应该公诸于众，并在地方、国家和国际诸级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进行交流。

14. 迫切需要持续执行新闻宣传方案。但是，为使这种新闻宣传运动能成为世人注意的焦点，各国应考虑宣布一个废除奴隶制的当代表现形式世界日的可能性。通过《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周年纪念日，即12月2日，也许是个合适的日期。要不，国家日历中已经确定的国际儿童节那一天也许可以用于这个目的。

15. 传播媒介应全力开展这方面的新闻宣传，以结束对剥削儿童行为的这些表现形式保持沉默的局面。

16. 应鼓励非政府组织和协会对这些努力给予全力支持。

17. 应让执法机构在这些新闻宣传运动中发挥重大的作用。

教育

18. 下列教育目标对本行动纲领是至关重要的：

- (a) 在所有的人特别是少女中间普及初等教育；
- (b) 加速实施妇女和少女扫盲计划；
- (c) 开设面向职业的正规和(或)非正规教育课程。

19. 预防文盲的教育科目可以切实并入小学和中学课程表。应该为校外儿童和特别容易受伤害的群体，如流浪儿童、年轻的母亲、单身和被遗弃的母亲，设计类似的科目。

20. 应该针对做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其中包括教师、社会工作者、卫生工作人员、警察、司法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宗教界人士，采取具体的教育措施并开展培训活动。应针对一般公众，特别是男子和父母，以及诸如旅行社、旅游者和军事人员等特定的群体，采取特殊的教育措施。

21. 一切教育工作都应根据公认的伦理原则来进行，这些原则包括承认家庭的完整性和每个儿童享有其身体完整的基本权利以及保护其特性。此种教育计划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儿童的权利和人人对所有儿童给予应有的尊重；
- (b) 反复灌输诸如自尊等价值观念；
- (c) 传播公认的伦理原则；
- (d) 使儿童了解贩运和出售儿童的活动、儿童卖淫现象和儿童色情文学所带来的种种危险，包括罹患艾滋病之类的疾病，以及吸毒和酗酒及其破坏性影响所带来的种种危险；
- (e) 防止、确定的揭露此种作恶行为及帮助受害者的方法；
- (f) 开展如何当好父亲和母亲的教育，包括需要创造相互信任和交流的家庭气氛，俾使儿童能够揭露这些问题的教育；
- (g) 男女平等的原则。

22. 应当鼓励采取使用大众媒介等创新方法以及采取以基层和社区为基础的方法，使包括可能的受害者在内的最广泛的公众受到教育。

23. 在采取一切教育措施时，应注意既要避免对这些问题轻描淡写，又要避免把这些问题搞得耸人听闻。应考虑到每个国家的社会文化特点和经济状况，在涉及儿童的地方还应考虑到儿童的年龄。

法律措施和执法问题

24. 旨在保护儿童的预防性法规应予颁布和加强并得到更好的贯彻执行，警方、法院和治疗与支助系统应将其工作重点放在儿童福利和保护儿童上。应向那些声称受到性侵犯的人提供法律帮助，在发生贩运和出售儿童的案件时还应向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提供这种帮助。应设法向儿童取证而又不使他们受到新的精神创伤。对证人也应给予保护。

25. 贩运和出售儿童或对儿童进行性剥削都是严重的犯罪，必须照此予以论处。应作出努力以便侦查和逮捕顾客、消费者、拉皮条者、中间人和帮凶并将其定罪。还应对制裁问题作出规定，制裁时要考虑到这些犯罪行为的严重性质。

26. 还必须对中间人和其他怂恿贩运和出售儿童、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并从中牟利的人，如代理人、商人、妓院老板、警察和其他有牵连的人，采取有效的立法和执法措施。

27. 《儿童权利公约》规定有防止贩运和出售儿童及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保护措施，要鼓励各国尽早加入该《公约》。为了在各国实施该《公约》，应设立由公共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的代表组成的全国性机构，以协调行动并保护儿童及其权利。

28. 要敦促各国加入国际劳工组织有关雇用儿童问题的各项公约，特别是有关最低年龄的《第138号公约》，并切实执行禁止雇用儿童从事可能危及其道德和身体健康的工作的法律。

29. 要敦促各国批准并切实执行《废止奴隶制、奴隶买卖和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1956年)和《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1949年)，并进而就这两个《公约》的执行情况定期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

30. 要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确保与贩运或出售儿童或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活动有牵连的人受到惩罚或将他们引渡给其他国家。

31. 各国应继续审查一切可能被用于贩运或出售儿童或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新型技术问题并通过有关的法规。

社会措施和发展援助

32. 这些作恶行为往往与贫困有联系。要防止并消除这些作恶行为，应必须在

社会和经济领域进行长期的结构改革。从短期来说，联合国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活动，以及其他国际和国家机构的活动，应该对儿童产生实质性的积极影响，并促使制定适当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应优先制定防止作恶的家庭政策和旨在改善一般妇女和少女、特别是最贫困的妇女和少女的社会和经济状况及劳动条件的政策。还应鼓励举办以当地社区为基础的项目，包括集体自助项目。

33. 在制订发展计划和提供援助时，应考虑到因贩运和出售儿童或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活动而受害的儿童的需要。对于几类处境危险的儿童，例如流浪儿童、十几岁的单身母亲、破裂家庭的儿童或母亲在卖淫的儿童以及其他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应给予特别的注意。应鼓励各国政府、专门机构、联合国机构或非政府组织举办旨在保护儿童免遭性凌辱的项目(提供社会或医疗帮助的流动单位、为儿童举办的小型企业项目“安全之家”、救急中心等)。应作出努力使在城市流浪的儿童与其在农村地区的家庭重新团聚，并普遍改善因性剥削行为而受害或处境极为危险的儿童之父母的社会和经济状况以及他们的劳动条件。

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的问题

34. 应制订从多方面着手使人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以帮助因贩运和出售儿童或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活动而受害的儿童及其家庭，实施此种方案的机构，不论是政府的还是非政府的，都应该建立起来，或通过向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资助予以加强，应鼓励这种机构请求联合国机构和公私及国家或国际有关的主管机构提供技术援助，评价工作上的协助，有关自筹资金计划的新方法的资料以及其他方面的帮助。

国际协调问题

35. 各执法机构之间的双边和多边合作是不可或缺的。各国应建立它们自己的数据库，改进它们各级的报告制度，交流资料并向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提出报告，以便能够建立一个有关涉嫌从事越界贩运和出售儿童或对儿童进行性剥削活动的人的专用数据库。应利用国际警察合作打击贩毒活动所取得的经验，以防止国际间贩卖儿童和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活动。

36. 应在区域一级设立一个政府间特别工作组，协助政府制订制止贩运和出售儿童及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现象的方式方法；国家一级的委员会应计划采取新的措

施，以便与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合作解决这些问题。

贩运和出售儿童的问题

37. 必须对贩运和出售儿童的活动采取如下所述的具体措施。

38. 各国应采取有效的法律和行政措施，防止基于任何目的(进行性剥削、任何形式的劳动、收养、进行罪恶活动、贩卖器官等)诱拐和贩卖儿童的活动。应通过或强化法律，对有关父母和其他所有在知情的情况下卷入贩运和出售儿童活动的人进行惩罚。

39. 各国应对防止发生任何为移植器官而出售、诱拐或贩运儿童、特别是从发展中国家往发达国家贩运儿童的案件并严厉惩罚有关案犯的问题给予特别的注意。它们应该为此目的相互合作并同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

40. 各国应在国家一级采取紧急和有效的方法并开展双边和国际合作，寻找被诱拐、非法转移或失踪的儿童，查寻有关的家庭并使此种儿童与其家庭重新团聚。在这方面，必须特别注意难民儿童的境况和他们需要得到保护以免被贩运和出售及遭受性剥削的情况。

41. 应采取措施确保国际收养不等同于父母出售孩子或将孩子非法转移。为此目的采取的方法应以1986年的《联合国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和《儿童权利公约》为依据。在任何情况下都决不能允许收养儿童的行动给有关各方中的任何一方带来财政收益。使收养办法商业化的做法应予禁止。

42. 国家法律允许情况下的国际收养儿童的事宜，应该只通过儿童的原籍国和儿童接受国的主管、专业和受权的机构来办理。

43. 有关儿童出生登记、父母放弃权利或父母一方同意收养的程序应根据法律加以严格规定，应向亲生父母提供适当的咨询。

44. 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应在国内和国际上进行合作，以促进和发展国际收养办法的地方性或全国性的替代办法，如建立儿童保育设施，包括日托和为父母提供的其他支助服务，由亲戚照料、寄养家庭照料和国内收养等。应作出特别的努力，以确保父母不是在受胁迫的情况下出于社会经济原因而舍弃其子女。

儿童卖淫问题

45. 应针对儿童卖淫而不论嫖客是本地人还是外国人的现象采取如下所述的具体措施。

46. 家庭内的乱伦和性凌辱行为或儿童雇主的性凌辱行为可能导致儿童卖淫。因此，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使他们免遭任何形式的凌辱，而由父母、家庭或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任何人来照料儿童。

47. 对性旅游问题应给予特别的注意。无论是嫖客所由来的国家还是嫖客前往的国家都应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防止和打击性旅游活动。通过以儿童的性为引诱的手段开辟旅游市场的活动应受到与拉皮条一样严厉的惩罚。

48. 应鼓励世界旅游组织召开专家会议，以期提出打击性旅游活动的实际措施。

49. 在外国领土上有或无军事基地或军队的国家，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此种军事人员卷入儿童卖淫活动。这一点也适用于由于专业上的原因而驻在国外的其他类别的公务员。

50. 应通过法规，防止新型技术被用于招揽儿童进行卖淫活动。

儿童色情文学问题

51. 必须针对儿童色情文学问题采取如下所述的具体措施。

52. 执法机构和社会及其他服务机构应将调查儿童色情文学问题放在更优先的地位，以防止和消除任何剥削儿童的现象。

53. 要敦促尚未制定法规将编制、散发或拥有涉及儿童的色情文学材料定为犯罪的国家制定这种法规。

54. 在必要的情况下，应对广播或发表威胁到儿童心灵或道德的完整性或包含有不健康或色情文学描写的材料的大众媒介实行新的法规和惩罚，以防止新技术被用于制作色情文学作品和影片，其中包括录像带和使用计算机的春宫游戏。

55. 应鼓励各国保护儿童，使他们免遭特别是通过新型技术接触成人色情文艺作品所带来的危险，并为此采取适当的立法和有关的管制措施。

56. 各国应鼓励大众媒介和新闻从业人员采纳关于发表包括广告在内的带有色情文学色彩的材料所应遵循的行动守则，并应提醒他们注意自己在影响公众态度方面所负的责任。

后续行动

57. 请各国联系《1990年代执行儿童的生存、保护与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和《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考虑本行动纲领。

58. 进一步请各国定期向小组委员会通报它们为实施本行动纲领所采取的措施，而不论它们是否是《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

59. 请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研究酌情运用本《行动纲领》执行其任务的问题。

XX XX XX XX XX